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16号

申请人：何，女，汉族，1978年7月26日出生，住重庆沙坪坝区

申请人：陈，女，汉族，1965年6月28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该局局长。

申请人何、陈均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天)行罚决字〔2018〕66号，以下简

称 66 号《处罚决定书》>，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8 日、5 月 2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两复议申请均针对同一行政行为，本机关决定将两案合并审理。因案情复杂，2018 年 7 月 6 日本机关决定延期 30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何 陈 请求：撤销 66 号《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何 称：2017 年 8 月 30 日 21 时许，何 之母方 参加小区业主委员会投票时，遭到社区工作人员陈的阻扰和辱骂。何 知晓后，找到陈 进行理论。陈 拒不承认骂人事实，且言语挑衅，何 与陈 发生了抓扯。

何 认为该事件因陈 辱骂其母亲引起，且何 前来评论时，陈 也不好言解释，反而处处挑衅。该事事出有因，主要过错在陈 。何 只是争论，并未对其有实质上的伤害。陈 谎称其陈旧伤是何 殴打所致，严重不符合客观事实，被复议处罚决定处罚过重。

申请人陈 称：2017 年 8 月 30 日 21 时许，陈 作为沙坪坝区天陈路社区工作人员参与雅豪丽景小区业委会选举工作时，何 轻信他人传言，认为陈 对其家人有言语上的伤害，对陈 进行殴打，致使陈 全身多处受伤，当场昏迷，经西南医院诊断为：全身多处软组织伤，腰 5 椎体双侧椎弓峡部断裂并脱位。

66号《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对何 处罚偏轻。陈 既未与方 发生争执，更未与何 发生抓扯，纯属何 轻信他人传言，对陈 进行殴打。同时陈 系残疾人，被申请人应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严惩违法打人者，依法维护社区工作人员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对违法行为人处罚过轻，是纵容违法行为，没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被申请人称：2017年8月30日21时许，在沙坪坝区雅豪丽景小区业委会选举现场，社区工作人员陈 与该小区业主何 因言辞纠纷发生抓扯，何 打了陈 脸部一巴掌。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何 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 的陈述、陈 残疾人证明、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何 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属殴打残疾人的情形。故依据法律规定，对何 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故呈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对何 作出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陈 系沙坪坝区天陈路社区工作人员，持有编号为 的残疾人证。何 系沙坪坝区天陈路雅豪丽景小区业主。2017年8月30日21时许，陈 在沙坪坝区天陈路雅豪丽景小区开展业委会选举投票工作

时，因不当言语，与何\_\_\_\_\_之母方\_\_\_\_\_发生纠纷。何\_\_\_\_\_听闻后赶到现场，打了陈\_\_\_\_\_脸部一巴掌，后双方发生抓扯。

天星桥派出所接警后安排民警到场进行处理，将何\_\_\_\_\_带回公安机关调查。陈\_\_\_\_\_到西南医院进行治疗。2017年9月29日，天星桥派出所将该案作为治安案件受理。2017年12月18日、2018年2月4日，天星桥派出所委托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物证鉴定所对陈\_\_\_\_\_身体损害程度、软组织伤伤情进行鉴定。2018年1月8日该鉴定所作出《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渝公沙鉴（临床）字[2018]0004号>，鉴定意见为：申请人腰5椎双侧椎弓峡部断裂伴向前脱滑与2017年8月30日外伤无直接因果关系。2018年2月5日该鉴定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依据病历资料，陈\_\_\_\_\_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

天星桥派出所结合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等证据，认定何\_\_\_\_\_属殴打他人的行为，于2018年2月5日作出《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天）行罚决字〔2018〕28号，以下简称28号《处罚决定书》>，对何\_\_\_\_\_处以罚款五百元。

陈\_\_\_\_\_对28号《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18年2月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发现上述28号《处罚决定书》存在处罚不当的问题，遂撤销了该处罚决定。被申请人继续调查，于2018年5月8日作出66号《处罚决定书》，对何\_\_\_\_\_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

处罚。何、陈均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召开了听证会，两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予以认可，但对被复议处罚决定的处罚幅度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3 份；
2. 受案登记表<渝公沙坪坝（天）受案字〔2017〕255号>；
3. 陈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
4. 何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自述材料；
5. 吴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
6. 刘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
7. 张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
8. 吴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
9. 陈 病历资料；
10. 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W50010600000020170717）；
- 11.《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渝公沙鉴（临床）字[2018]0004号>；
12. 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W50010600000020180094）；
13. 情况说明；

14. 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
15. 到案经过；
16. 传唤证<渝公沙（天）传唤字〔2018〕F001号>；
17.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8.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天）行罚决字〔2018〕28号>及送达回执；
19. 视频资料；
20. 残疾人证；
21.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天）撤行字〔2018〕1号>；
22.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天）行罚决字〔2018〕66号>及送达回执；
23.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公安行政机关，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的职权。

被申请人认定何 殴打陈 的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视频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予以采信。本案中，申请人系残疾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殴打、伤害残疾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被

申请人据此对何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在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处罚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天）行罚决字〔2018〕66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